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请注明相关人员身份。

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和《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

(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白劭翔先生、林萍女士、陈少华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十二)《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金城

电 话：0595-22356328

传 真：0595-22359869

地 址：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 1 号

邮 编：362006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